

##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 合規與風險管理 > 4.3 風險管制

名稱	監測營運風險水平
編號	107406L5
應用範圍	監測營運風險水平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測特定業務的風險動向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內部營運的風險動向，以確保保證金能維持在限額要求</li> <li>• 在有需要時與不同業務和經營單位聯合進行控制措施藉以監測風險水平</li> <li>• 迅速地偵測到銀行風險組合的異常變化</li> </ul> </li> <li>2. 監測風險數據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分析緊急狀況後，向管理層呈報過量和異常的風險情況</li> <li>• 監察數據存檔，以確保有關風險管理的準確信息和最新資訊被妥善保管</li> <li>• 在不同的基礎上（如產品、地域和職能）融匯資料，計算調整風險後的表現</li> <li>• 根據檢視檔案的分析結果製作風險數據圖表，報告銀行面對的各類風險和有關的風險管理策略</li> </ul> </li> <li>3. 調查異常的風險水平情況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出現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以查明事件發生的原因</li> <li>• 建議糾正行動，防止情況惡化並促進業務運作恢復正常</li> </ul> </li> </o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風險水平，能迅速地向有關人士通報關於可接受風險程度的事宜藉以減少銀行損失。該等報告均能展示有關詳盡事故經過的資料分析和狀況評估後而作出良好的判斷</li> <li>• 調查風險水平異常情況並查明問題發生的原因，並根據對相關風險數據的分析建議改善措施</li> </ul>
備註	